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張珮筠  
電話：1999#1210  
電子信箱：misschang09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1763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旨揭簡章1份(31763900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科學學習中心『學習步道』一課兩教教師觀摩會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自然科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105年2月18日科實字第10502000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教館「學習步道」本位課程設計特色在於整合科教館展示、演示、實驗功能，設計情境主題式的探究學習，參與者在獲得情境任務後，需透過展品的探索獲取相關先備知識，並運用實驗設備進行試作，最後解決問題達成任務。參與者從過程中獲得相關統整概念之學習，並養成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三、為呈現多元的「科學實作」教學模組設計，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特運用科教館「學習步道」本位課程之「物質純化與萃取」教案，邀請兩位教師同課異教(A班由本館學習中心教育人員陳虹樺小姐、B班由新北市立中正國中黃政建主任擔任講師)，並辦理教學觀摩。

明湖國中 1050223



\*QGAA10530123500\*





四、時間訂於105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點至4點，於科教館B  
1化學實驗室進行，參與教師並核予研習時數四小時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教館承辦人：陳香微小姐

(一)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8。

(二)傳真：(02)6610-1288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amy@mail.ntsec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 
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

裝

訂

線

